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17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17 号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增加 89,425,0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贵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以及贵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修订议案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96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446,890 股新股。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89,425,0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确定发行价格为 10.39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125,801.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11,463.7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914,338.16 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489,63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1,489,636.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9,425,005.00 元，股本人民币 89,425,00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914,64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90,914,641.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承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 929,125,801.95元(大写：玖亿贰仟玖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零壹元玖角伍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15,388,937.69元(不含增值税)，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913,736,864.26元(大写：玖亿壹仟叁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贰角陆分)，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金额为15,388,937.69元、审计及验资费不含税金额为943,396.23元、律师费不含税金额为943,396.23元、信息披露费不含税金额为330,188.68元、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费不含税金额为169,811.32元、材料制作费不含税金额为123,584.90元、股权登记费不含税金额为84,363.21元、印花税227,785.53元，合计发行费用不含税18,211,46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大写：玖亿壹仟零玖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9,425,005.00元，增加资本公积821,489,333.16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489,63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1,489,636.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914,641.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90,914,64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金元



中国·上海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对象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增加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金额	占增加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增加注册 资本比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26,018.00	201,836,327.02					201,836,327.02	19,426,018.00	21.72%	19,426,018.00	21.7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23,659.00	193,499,817.01					193,499,817.01	18,623,659.00	20.83%	18,623,659.00	20.8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8,563.00	50,999,969.57					50,999,969.57	4,908,563.00	5.49%	4,908,563.00	5.49%
陈永华	4,831,568.00	50,199,991.52					50,199,991.52	4,831,568.00	5.40%	4,831,568.00	5.40%
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 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812,319.00	49,999,994.41					49,999,994.41	4,812,319.00	5.38%	4,812,319.00	5.3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0,465.00	42,499,931.35					42,499,931.35	4,090,465.00	4.57%	4,090,465.00	4.57%
余建平	3,368,623.00	34,999,992.97					34,999,992.97	3,368,623.00	3.77%	3,368,623.00	3.7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8,622.00	34,999,982.58					34,999,982.58	3,368,622.00	3.77%	3,368,622.00	3.7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96,052.00	30,089,980.28					30,089,980.28	2,896,052.00	3.24%	2,896,052.00	3.24%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7,391.00	29,999,992.49					29,999,992.49	2,887,391.00	3.23%	2,887,391.00	3.23%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7,391.00	29,999,992.49					29,999,992.49	2,887,391.00	3.23%	2,887,391.00	3.23%





认购对象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增加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金额	占增加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增加注册 资本比例
上海林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林孚华莱士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00	29,999,992.49					29,999,992.49	2,887,391.00	3.23%	2,887,391.00	3.23%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7,391.00	29,999,992.49					29,999,992.49	2,887,391.00	3.23%	2,887,391.00	3.23%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十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00	29,999,992.49					29,999,992.49	2,887,391.00	3.23%	2,887,391.00	3.2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00	29,999,992.49					29,999,992.49	2,887,391.00	3.23%	2,887,391.00	3.23%
卢红萍	2,887,391.00	29,999,992.49					29,999,992.49	2,887,391.00	3.23%	2,887,391.00	3.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7,379.00	29,999,867.81					29,999,867.81	2,887,379.00	3.23%	2,887,379.00	3.23%
合计	89,425,005.00	929,125,801.95					929,125,801.95	89,425,005.00	100.00%	89,425,005.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0,186,532.00	36.55%	199,611,537.00	51.06%	110,186,532.00	36.55%	89,425,005.00	199,611,537.00	51.06%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03,104.00	63.45%	191,303,104.00	48.94%	191,303,104.00	63.45%		191,303,104.00	48.94%
合计	301,489,636.00	100.00%	390,914,641.00	100.00%	301,489,636.00	100.00%	89,425,005.00	390,914,641.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等十二位自然人，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28268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44432Y 的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发行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修订议案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96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446,890 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89,425,00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确定发行价格为 10.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125,801.9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0,914,641.00 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90,914,641.00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认缴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26,018.00	201,836,327.0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23,659.00	193,499,817.01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8,563.00	50,999,969.57
4	陈永华	4,831,568.00	50,199,991.52



序号	认购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认缴金额(元)
5	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319.00	49,999,994.41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0,465.00	42,499,931.35
7	余建平	3,368,623.00	34,999,992.97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8,622.00	34,999,982.58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96,052.00	30,089,980.28
10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7,391.00	29,999,992.49
11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7,391.00	29,999,992.49
12	上海林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林孚华莱士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00	29,999,992.49
13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7,391.00	29,999,992.49
14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00	29,999,992.49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00	29,999,992.49
16	卢红萍	2,887,391.00	29,999,992.49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7,379.00	29,999,867.81
合计		89,425,005.00	929,125,801.95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增值税	金额(含税)
1、保荐及承销费	15,388,937.69	923,336.26	16,312,273.95
2、审计及验资费	943,396.23	56,603.77	1,000,000.00
3、律师费	943,396.23	56,603.77	1,000,000.00
4、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费	169,811.32	10,188.68	180,000.00
5、信息披露费	330,188.68	19,811.32	350,000.00
6、材料制作费	123,584.90	7,415.10	131,000.00
7、股权登记费	84,363.21	5061.79	89,425.00
8、印花税	227,785.53		227,785.53
合计	18,211,463.79	1,079,020.69	19,290,484.48



三、 本次增资审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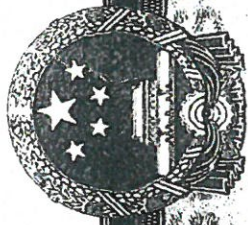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15,388,937.69 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913,736,864.26 元汇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账号内。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125,801.95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金额为 15,388,937.69 元、审计及验资费不含税金额为 943,396.23 元、律师费不含税金额为 943,396.23 元、信息披露费不含税金额为 330,188.68 元、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费不含税金额为 169,811.32 元、材料制作费不含税金额为 123,584.90 元、股权登记费不含税金额为 84,363.21 元、印花税 227,785.53 元，合计发行费用不含税 18,211,463.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914,338.16 元（大写：玖亿壹仟零玖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9,425,00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21,489,333.16 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90,914,641.00 元。

四、 其他事项

公司已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630022

(副本)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记录，扫描了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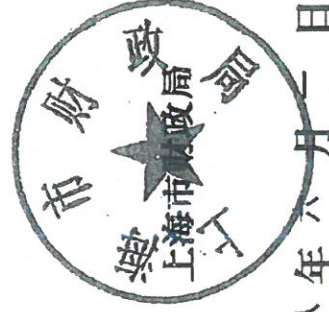
第3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供出真持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丁彭凯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年 月 日
y m d

6

7



姓名 Full name 丁彭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01770805053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宋金元
证书编号：31000006138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19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宋金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02119890421341X